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28 版面 三版

高協擬定球員選訓辦法

選手分3類 環環相扣

成績有表現 才有獎助

記者 王麗珠／報導

●中華高協昨天召開了為時3個半小時的「馬拉松」會議，決定未來的優秀球員選訓辦法，同時初步擬定94年亞運女子隊培訓計畫。

自從亞運失利後，高協即局部人事改組，並且廢除原培訓辦法。新的選訓辦法獎勵對象從嚴，球員必須有成績表現，才能獲得獎助，而非入選後無論優劣均給獎。

高協將選手分為3個層次，第1類為「培訓球員」，由各縣市委員會、俱樂部、練習場、機關學校培植之22歲以下球員，由各單位自行訓練。

第2類為「選訓球員」，這是由前述「培訓球員」之中挑選的精英，高協將視需要施行個別或集中訓練，並派往國外訓練、比賽；選訓球員若在高協舉辦比賽中表現優異，可獲不同等級之獎學金。

由於各球場的難易度不同，同樣桿數在不同球場有不同意義，高協將定出球場難度評量表，據以判斷出更客觀的成績。

第3類為「集訓球員」，由高協從國內業餘球員中選拔代表，進行密集訓練，參加特定比賽，集訓期間每人每月均可獲5000元營養費，必要時並由高協輔導安排其職業及生活。

高協的青少年培訓計畫，仍是照現有模式發展，只是改變了獎助方式。培訓選手名額原則定為24人，目前先挑選葉偉志、張澤鵬、宋定衡、張維仁，及女選手黃慧芳、黃玉珍、及年僅10歲的洪沁慧等7人。待明年有比賽之後，再增加培訓人數，並且每半年檢討1次。

高協亦擬定許多訓練計畫，但因人手不足，恐將無法確實執行。

